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仓彤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5.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50.10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55.9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彤光房地产"）持有 60%权益的子公司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彤光房地产"）拟发行不超过 3 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和其他股东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按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 1.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仓彤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太仓彤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4.2 亿元，已使用 4.2 元，从子公司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5.5 亿元额度中调剂 1.8 亿元额度至太仓彤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太仓彤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6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2%	4.2	1.8	6	4.2	6	0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9%	7.8	1.8	6	2.3	2.3	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翼；

（五）注册地点：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188 号 11 幢 2206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江苏悦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太仓彤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6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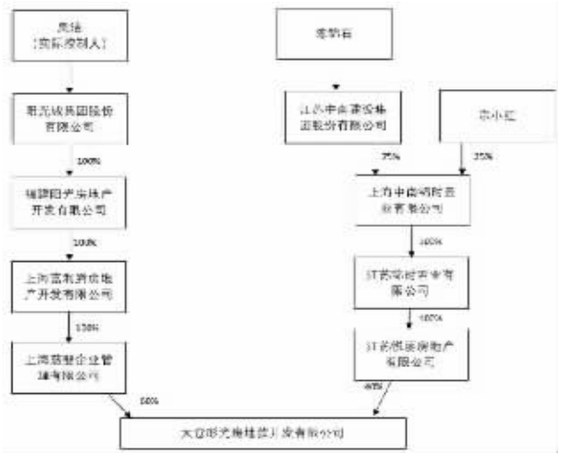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20.34	137,321.45
负债总额	20,920.36	69,377.23
长期借款	0	66,200
流动负债	20,920.36	3,177.23
净资产	-0.02	67,944.22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55.7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734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3860 号	科教新城秋帆路南、文渊路东	44,023.7	1.8	≥37%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60%权益的子公司太仓彤光房地产拟发行不超过 3 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和其他股东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按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 1.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仓彤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太仓彤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太仓彤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太仓彤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51.75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5.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34.4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50.5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26.4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386.17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55.9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2.48%。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5.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50.10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55.9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接受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提供 5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山西"）100%股权分别提供质押，公司对太原新南城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2.25 亿元，使用 10.25 亿元，从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23.3 亿额度中调剂 3 亿元额度至太原新南城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5.25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70%	12.25	3	15.25	10.25	15.25	0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	95.76%	23.3	3	20.3	10.5	10.5	9.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9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斌；

（五）注册地点：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 18 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与咨询，房屋出租；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翡丽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037.98	430,102.93
负债总额	308,189.06	347,237.80
长期借款	63,700.00	25,000.00
流动负债	244,489.06	322,237.80
净资产	88,848.91	82,865.13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1,472.97	1,833.14
净利润	1,986.22	-6,019.12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9}D-0171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1	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26 号	晋源区，东至南瓦窑村；南至武家寨村；西至五府营村；北至鹅归店村晋祠片区	5,400.00	1.5	35%	科教用地
1.2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27 号		50,074.71			城镇住宅用地
1.3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28 号		21,460.59			其他商服用地
2.1		1.658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20 号		57,550.64	1.5-2.4	20%	城镇住宅用地
2.2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21 号		24,664.56			其他商服用地
2.3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24 号		10,537.73			其他商服用地
2.4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25 号		4,516.17			城镇住宅用地
3.1		1.408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29 号		28,493.53	1.5	20%	城镇住宅用地
3.2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30 号		5,028.27			其他商服用地
3.3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31 号		34,406.20			文化娱乐用地
3.4			并政地国用（2013）第 00022 号		9,093.00			其他商服用地
3.5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23 号		3,897.00			城镇住宅用地
4.1		1.534	并政地国用（2013）第 00154 号		63,335.02	1.5	35%	城镇住宅用地
4.2			并政地国用（2013）第 00155 号		27,143.58			其他商服用地
5.1		1.153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18 号		36,898.38	1.5	35%	城镇住宅用地
5.2			并政地国用（2014）第 00019 号		30,189.59			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接受山西信托提供 5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山西 100%股权分别提供质押，公司对太原新南城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太原新南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山西 100%股权分别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重庆上善置地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51.75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5.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34.4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50.5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26.4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386.17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55.9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2.48%。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908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姜振军先生、张卫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公交城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北京公交城轨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建设轨道交通实训基地的议案》。

为了全面推进公司向轨道交通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商的战略升级，满足公司智能装备体系的研发、生产和平台化建设要求，为公司轨道交通整线运营维保业务创造人才培养基础，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1.32 亿元在廊坊建设轨道交通实训基地，并由下属专业子公司执行。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按照规定编制预决算、磋商并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实施具体建设工作等。

实训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后，将促进公司机器人、大数据等系列智能产品的生产研发，打造全产业链智能装备体系展示和运用的示范场。实训基地将以智能装备体系为依托，充分发挥公司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产品技术优势，通过最贴近实践、最贴近客户的方式，优化提升轨道交通人才培养模式，在为公司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业务开拓提供专业人才保障的同时，创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以上银行授信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908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北京公交城轨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1、交易概述

为全面推进公司在有轨电车及轻型单轨等轨道交通领域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市场拓展，实现轨道交通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商战略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运营"）拟与北京公交有轨电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有轨电车"）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公交城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神铁运营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490 万元，出资比例 49%；北京有轨电车出资 510 万元，出资比例 51%。

2、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公交城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办理具体事项。

3、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已获得北京有轨电车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董事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北京公交有轨电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是公交集团下属二级独立子公司，主要经营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目前主要承担北京首条现代有轨电车西郊线的运营服务、安全管理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保等主要工作。随着北京有轨电车线路建设的增加和运营的投入，北京公交有轨电车有限公司将承担起有轨电车亦庄线等线路的运营、服务、维保等职能。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北京公交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E1CC0M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44 号 5 号楼 A513

4、法定代表人：闫哲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道路旅客运输。

9、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

11、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有轨电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北京有轨电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公交城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管理咨询；铁路运营管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电气设备；电力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广告制作与发布；广告经营；文创产品设计及销售；百货类销售；电商平台服务与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工程监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规划管理。（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5、出资方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出资比例 49%；北京有轨电车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出资比例 51%。

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公交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乙方：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出资人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乙方：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出资采取实缴制，实缴日期为银行账户开立后 3 个月内。出资人应当将出资及时、足额地划入为设立公司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其中甲方选派 3 人，乙方选派 2 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委派。

3、违约责任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自身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等赔偿由违约方支付。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其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该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4、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内容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的初步结果，最终情况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公交集团合作，与北京有轨电车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主要是为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合作互补，共同开拓北京市、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有轨电车及轻型单轨等制式轨道交通相关设备及产品研发推广、运营管理以及智能维保服务市场，带动双方业务全面发展。

2、当前，我国及世界范围内有轨电车、轻型单轨等制式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特别是许多城市及国家级重点旅游景区，对于有轨电车、轻型单轨（空轨、云轨）等投资额小、技术门槛不高的轨道交通制式需求量日益增长。据有关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国内已有 15 座城市开通运营了 29 条有轨电车线路，运营总里程达到 329.97 公里；有 19 座城市 28 条有轨电车线路在建，总里程达到 491.37 公里；共有 90 座城市规划筹备现代有轨电车线路，仅北京市即规划建设现代有轨电车线路 17 条，总里程达到 352.63 公里。而我国虽暂无轻型单轨线路运营，但已有 15 座城市在建 15 条线路，总里程达到 212.3 公里；共有 33 座城市规划筹备建设轻型单轨交通。

但与高铁、地铁等其他相对成熟的轨道交通制式相比，有轨电车以及轻型单轨在设计规划、技术设备、运营管理、人才培养等各方面仍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许多运营维保装备在国内仍属空白，新技术新产品、特别是智能化产品的研发推广需求迫切，引入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优质运营管理和维保服务商势在必行。根据国内外项目经验测算，各城市规划的有轨电车及轻型单轨建设完成、运营联网之后，每年仅在一、二线城市的运营维保市场即可达到百亿规模。公司与公交集团对该领域的市场预期与战略发展定位高度一致，形成了双方合作的坚实基础。

3、公交集团是以经营地面公共交通客运业务为依托，多元化投资，多种经济类型并存的国有独资大型公交企业集团。公交集团承担北京地面公交的主体任务，在覆盖京津冀及雄安地区的同时向全国辐射，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轨道交通方面，公交集团正在运营北京有轨电车西郊线，并将在未来承接有轨电车亦庄线等线路的运营。公司作为轨道交通智能运营维保领军企业，在高铁、地方货运铁路、地铁、市域铁路等不同轨道交通制式项目中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布局，本次强强联合，有助于公司在有轨电车及轻型单轨的市场开拓，进一步拓展公司运营维保业务的应用领域，全面推动向轨道交通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商战略升级。

4、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积极推动有轨电车和轻型单轨智能运营维保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并通过在线路上、项目中的实验和实际运用，快速实现装备体系的市场化。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方之一，公司依托既有的运营维保专业团队、丰富的运营维保专业经验和较强的运营维保专业能力，未来将有望为有轨电车和轻型单轨相关项目提供运营管理及维保服务，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综上所述，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实现短期效益及长期战略发展落地，符合股东利益。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

2、由于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可能受经营管理、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投后项目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4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产品认购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9 日。

5、结构性存款期限：90 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2.6%或 3.85% 。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提前终止权：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10、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 2.6%。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 年 09 月 27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80 天"银行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8 月 1 日到期，到期收益 1,010,958.90 元。

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9 年 9 月 9 日到期，到期收益 810,958.90 元。

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076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7 月 18 日到期，到期收益 380,000.00 元。

5、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